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凰传媒”）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凤凰传媒关于与凤凰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凤凰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凤凰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凤凰传媒关于拟与凤凰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章朝阳、王译萱、周建军和单翔等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165号，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种类及范围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 1、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纸张等商品;
- 2、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印刷加工、酒店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服务;
-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销售图书等商品;
- 4、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房屋出租等服务;
- 5、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 交易定价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服务接受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三) 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 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凤凰集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

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合理估计，预计每年度与凤凰集团及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续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凤凰传媒关于与凤凰集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